

贵州师范大学文件

校发〔2013〕49号

贵州师范大学关于实施“名师培育工程”的决定

各学院（教学部），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贵州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实施意见》（校党政发〔2013〕10号），鼓励教师潜心教学，培养和建设一支师德水平高、教学能力强、教学效果好、富有创新精神的高素质教师队伍，进一步推动我校教育综合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经学校研究，决定从2013年起整合本科教学质量相关项目，实施“名师培育工程”。

“名师培育工程”是学校设立的师资队伍专项建设工程，是学校本科教学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名师培育工程”的目标是着力发挥优秀教师的专业引领作用，着力打造教师教育特色，培养、选拔一批校级教学名师，培育省级教学名师，为申报国家级教学名师创造条件。设立“名师培育工程”专项经费，每年划拨80万元。校级教学名师评选的基本条件是：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近三年获得两届本科教学质量奖且至少一次获得本科教学优秀奖；主持校级教改项目并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主持省级以上教改项目。校级教学名师每两年评选一次，原则上不超过10名。

学校颁发校级教学名师证书并按每人2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名师培育工程”所涉及的教学质量奖、教学优秀奖、教学成果奖在不低于现行标准情况下统筹使用。

学校建立教学名师动态培育机制。按每人每年1万元的标准，支持在职的省级、校级教学名师专业发展，支持教学名师多出成果、快出成果，发挥教学名师在课程建设、团队引领、教改研究等方面的作用。学校每两年组织一次教学名师考评，对达到要求的教学名师给予持续支持。今后省级教学名师的推荐申报名额，原则上从校级教学名师中产生。

